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完成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交易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匯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內全部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緊隨完成後，LETCL將分別由LGTIL、投資者及PTC作為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73%、20%及7%。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及胡展雲先生。